

股票代號

4142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3
柒、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22
五、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3
六、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25
八、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47
九、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	48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股東大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十五、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表	66
捌、附 錄	
一、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69
二、公司章程	7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六、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8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五）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六）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 （七）選舉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案。
- （八）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14-16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17-19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20-21頁)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截至目前止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如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五、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六、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案，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附件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七。

(請參閱本手冊第25-4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期初無未分配盈餘，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595,351,400元，另依一〇五年度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457,139元，合計待彌補虧損595,808,539元，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95,808,539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無累積虧損。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八。

(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變更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6151 號函辦理。
- (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資金運用計畫案，已於105年8月12日董事會報告。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業已於106年4月17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公告。
- (三)擬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考量本公司藥證取得時程、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效益，原計畫項目中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為350,000仟元及新產品開發467,950仟元，分別調降為255,088仟元及277,051仟元，總計減少自有資金285,811仟元。
- (四)本次計劃變更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 (五)變更後之資金運用及計畫項目、資金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見附件九。
(請參閱本手冊第48-49頁)。
- (六)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等詳見附錄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84頁)。

決 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請參閱本手冊第50-5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股東大會會議規則」相關條文，並將「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53-54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55-56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59-65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6年6月18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改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民國106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8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四)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八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66-68頁)
- (五)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詹啟賢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五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銷售方面：

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收入主要為流感疫苗銷售，佔台灣公自費市場約百分之六十四及部分大陸市場；流感原液則銷售予日本供確效驗證使用並小量輸出瑞典供產品開發；破傷風疫苗持續供貨；專業充填服務則完成二批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之製程確效充填服務。

策略合作方面：

1. 與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合作，提供充填專業服務，已完成在美國所進行的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一〇五年第一季美國 FDA 來台查廠，本公司亦獲得美國 FDA GMP 認證，開啟充填商業業務里程碑。
2. 歐洲流感業務拓展，於一〇五年在荷蘭正式成立歐洲分公 Adimmune B.V.，結合國際知名臨床試驗公司 CLINIPACE 於比利時進行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QIS) 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並於一〇五年第三季正式執行。
3. 大陸天道醫藥合作案，接續波蘭藥證及歐洲藥證獲得，順利於一〇五年第四季正式進行商業批充填服務。
4. 延續日本腦炎疫苗國內市場，經營團隊引進歐洲 Valneva 公司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在一〇四年取得輸字號許可證後，持續進行製字號藥證申請，以進口原液在台充填模式，降低供貨成本。

(二)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營收為606,725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09%，流感疫苗廠一〇五年之主要產出為國內市場流感疫苗，由於一〇五年政府採購量大幅提升，本公司提供了公自費市場約百分之六十四的供應量；大陸市場的經銷布局，一〇五年提供了數十萬劑流感疫苗進行銷售並測試市場接受度；另外也提供瑞典疫苗廠部分原液，協助進行疫苗開發。。

充填廠主要為季節流感疫苗充填及相關臨床試驗用疫苗充填，如歐洲四價流感臨床三期疫苗、美國Protein Sciences製程確效充填，致力將產能達到經濟規模；也因此，第四季衝刺進行天道醫藥的波蘭市場充填專業服務，大幅提升產能利用率，爭取最大收益。

另一方面，為投入新產品開發，一〇五年持續對腸病毒71型疫苗之力價、產率、穩定性進行提升及交叉保護力研究；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三期正式於比利時多家醫學中心及台灣展開臨床試驗，此跨國性臨床試驗研究案為國內製藥業少數之先驅，對國內藥品進軍歐洲具帶頭作用。

綜合上述，產能利用率因業務量正於起步階段未能立即呈現，加上新產品優化研究及跨國臨床試驗等多項研發支出等因素尚未達損益兩平，稅後淨損為 595,352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三) 研究發展現況

在研發進展上，為保有產品創新性，規劃推出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提供二株A型株及二株B型株之流感抗原，可帶來更大保護力並符合市場趨勢與競爭潛力，一〇五年完成了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預估一〇六年第二季前可獲得藥證。

歐洲流感市場規劃以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 (QIS)作為主力產品，投入資源進行大規模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以取得歐洲藥證為首要目標。

腸病毒71型疫苗，由子公司安特羅生技主導，已完成轉瓶製程之二期臨床試驗，銜接之生物反應器製程之二期臨床試驗亦於一〇五年正式進行，分別於台大醫院、台北榮總、林口長庚及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同步進行，已完成收案。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發腸病毒71型檢驗試劑，目前已篩選出專一性單株抗體候選株，後續將作量產規劃。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開發，已開始進行病毒不活化研究及相關安定性測試，待其結果陸續揭露，將可進入臨床前動物試驗。

創新技術蛋白重組H7N9流感疫苗開發，利用昆蟲細胞高效率表現桿狀病毒內嵌流感免疫抗原片段，已有初步成績，未來可應用於新型流感緊急生產使用，將配合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立量產適化平台。。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本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本公司所要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 (1). 提升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相關生產與國際業務。
- (2). 持續開發新疫苗及新藥證取得。
- (3). 建立與國際及大中華區域夥伴關係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利益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尋求利益關係人間的整體平衡，以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將建立公司自有品牌之生物醫藥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並爭取高品質及具有潛力產品之授權及生產，以疫苗產品為基礎，進入蛋白質生物醫藥產品領域並嚴守最高CGMP標準(EU EMA 及 US FDA)。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為醫療產業，並不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影響；在競爭環境上，疫苗廠因為法規、技術專利及Know-how等因素，進入門檻高，本公司循序漸進拓展業務，放眼長遠目標，惟需注意國外進口疫苗之傾銷或不平等之商業行為出現。

在法令遵循上，除一般商業法規遵循外，本公司所屬之疫苗產業另有醫藥法規及CGMP規範，本公司從疫苗生產到銷售，需完全符合歐盟以及國內醫藥法規規定，並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軟硬體及生產作業規範，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楊鳳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鳳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詩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董事會組成限制） 本公司設董事<u>九~十一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依累計選舉方式選認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董事會組成限制） 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監察人</u>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依累計選舉方式選認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第 17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20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 20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

【附件四】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12.24~104.02.09	104.08.26~104.10.08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3,000,000 股	5,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 元 至 42 元	每股新台幣 15 元 至 26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59,310,508 元	34,691,458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66	17.3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88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3,1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84%	1.3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附件五】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現金增資款項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運用項目	計畫總金額	實際運用金額(106 年 Q1 止)	執行比率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255,088	36,258	14.21%
新產品開發	277,051	258,193	93.19%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782,05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計	1,714,189	1,476,501	86.13%

【附件六】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運用情形如下：

運用項目	計畫總金額	實際運用金額(106 年 Q1 止)	執行比率
償還銀行借款	900,000	900,000	100%
轉投資子公司	210,00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390,000	390,000	100%
合計	1,500,000	1,290,000	86%

二、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目	105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0/20	105/10/20
發行總額	600,000,000	900,000,000
未償餘額	599,700,000	898,700,000
每張面額	100,000	100,000
發行價格	100	100
債券期限	105/10/20~110/10/20	105/10/20~110/10/20
票面利率	0%	0%
有無擔保	有	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不適用	不適用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可轉換
轉(交)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普通股	普通股
現行轉(交)換或認股價格	22.54	22.54
轉(交)換或得認購期間	105/11/21~110/10/20	105/11/21~110/10/20
已轉(交)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13,309 股	57,674 股
依現行轉(交)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26,606,034 股	39,871,341 股
限制條款	無	無
收回或贖回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資料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70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三)。國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13,761 仟元及 105,806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減除尚需投入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並同步評估其庫齡情形後，據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調整，且存貨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國光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售價及相關計算。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國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768,878 仟元；無形資產為 373,022 仟元，合計為 3,141,900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4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其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許多關鍵假設及估計需高度仰賴管理階層判斷。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國光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國光集團減損跡象檢查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依據之資料，及會計估計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與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
3.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0,390	25	\$ 942,52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				
	融資資產—流動		3,7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	-	1,9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2,232	6	20,782	-
130X	存貨	六(三)	507,955	7	493,800	9
1410	預付款項		60,399	1	59,7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275	1	26,3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7,011</u>	<u>40</u>	<u>1,545,17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5,511	3	154,07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768,878	41	2,986,609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	23,2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73,022	6	419,63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7,924	3	227,83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99,269	7	77,9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57,856</u>	<u>60</u>	<u>3,889,362</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6,784,867</u>	<u>100</u>	<u>\$ 5,434,537</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80,000	10	\$ 3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27,272	1	12,2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5,728	1	103,2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29	-	12,9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8,229</u>	<u>12</u>	<u>428,40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490,942	2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18,010	19	1,300,000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90	1	21,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1,742</u>	<u>42</u>	<u>1,321,21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689,971</u>	<u>54</u>	<u>1,749,625</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376,132	35	2,376,132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85,177	16	1,828,265	3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六)	(595,810) (9) (		762,29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96,461	2	82,94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83,422) (1) (		88,71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78,538</u>	<u>43</u>	<u>3,436,34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6,358</u>	<u>3</u>	<u>248,56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3,094,896</u>	<u>46</u>	<u>3,684,912</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784,867</u>	<u>100</u>	<u>\$ 5,434,5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6,725 100	\$ 290,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九)	(795,369) (131)	(581,143) (200)
5900 營業毛利		(188,644) (31)	(290,406) (10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248) (5)	(22,893) (8)
6200 管理費用		(204,273) (34)	(218,747) (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706) (27)	(205,479) (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227) (66)	(447,119) (153)
6900 營業損失		(591,871) (97)	(737,525) (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951 3	32,644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120) (3)	(3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3,523) (6)	(25,84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92) (6)	6,455 2
7900 稅前淨損		(627,563) (103)	(731,070) (2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51,249) (18)
8200 本期淨損		(\$ 627,563) (103)	(\$ 782,319) (2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1) -	(\$ 1,4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3 -	2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8) -	(1,2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3,513 2	34,921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13 2	34,92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55 2	\$ 33,71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508) (101)	(\$ 748,601) (25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5,352) (98)	(\$ 761,087) (262)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11) (5)	(21,232) (7)
合計		(\$ 627,563) (103)	(\$ 782,319) (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2,297) (96)	(\$ 727,369) (25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211) (5)	(21,232) (7)
合計		(\$ 614,508) (101)	(\$ 748,601) (25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54)	(\$ 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累積盈虧	主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832	\$ 2,402,877	\$ -	\$ 20,580	\$ 14,097	\$ -	(\$ 613,126)	\$ 48,027	(\$ 49,691)	\$ 4,197,596	\$ 269,801	\$ 4,467,397
104 年度淨損	-	-	-	-	-	-	(761,087)	-	-	(761,087)	(21,232)	(782,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3)	34,921	-	33,718	-	33,7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3,126)	-	-	-	-	613,126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換發普通股	1,300	2,212	-	-	(847)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4,311)	(44,311)	-	(44,31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5,290	5,290	-	5,29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2,472	-	-	-	-	-	-	2,472	-	2,47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6,132	\$ 1,791,963	\$ 2,472	\$ 20,580	\$ 13,250	\$ -	(\$ 762,290)	\$ 82,948	(\$ 88,712)	\$ 3,436,343	\$ 248,569	\$ 3,684,912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6,132	\$ 1,791,963	\$ 2,472	\$ 20,580	\$ 13,250	\$ -	(\$ 762,290)	\$ 82,948	(\$ 88,712)	\$ 3,436,343	\$ 248,569	\$ 3,684,912
105 年度淨損	-	-	-	-	-	-	(595,352)	-	-	(595,352)	(32,211)	(627,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8)	13,513	-	13,055	-	13,0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	-	15,090	-	-	-	15,090	-	15,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2,290)	-	-	-	-	762,290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2,472	-	(2,486)	-	-	-	5,290	5,276	-	5,27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6,132	\$ 1,029,673	\$ 4,944	\$ 20,580	\$ 14,890	\$ 15,090	(\$ 595,810)	\$ 96,461	(\$ 83,422)	\$ 2,878,538	\$ 216,358	\$ 3,094,896



董事長：廖啟賢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7,563)	(\$ 731,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44,327	245,23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7,420	59,9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3,523	25,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1,2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126	2,47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91)	(2,78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5,987)	(5,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60	10,431
應收帳款淨額		(381,450)	173,349
存貨		(14,155)	(121,673)
預付款項		(632)	701
其他流動資產		(55,945)	(13,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3)	(3,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055	(21,176)
其他應付款		(17,321)	23,040
其他流動負債		12,264	1,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4)	(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0,896)	(357,871)
支付之利息		(29,614)	(25,728)
收取之利息		993	2,873
收取之股利		5,987	5,987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	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530)	(373,817)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9,180)	(\$ 8,713)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84)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69,097)	(1,5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85	(1,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079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83,4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334)	(11,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80,000	3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8,010	1,3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258,0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444	13,533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2,665
庫藏股購回		-	(44,31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5,276	5,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730	319,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866	(66,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524	1,009,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390	\$ 942,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69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三)；國光生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12,963 仟元及 105,780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減除尚需投入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並同步評估其庫齡情形後，據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調整，且存貨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國光生技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售價及相關計算。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國光生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768,878 仟元；無形資產為 372,947 仟元，合計為 3,141,82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48%。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其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許多關鍵假設及估計需高度仰賴管理階層判斷。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國光生技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國光生技減損跡象檢查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依據之資料，及會計估計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與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
3.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8,163	20	\$	503,70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一)						
	融資產－流動			3,7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9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2,042	6		20,4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2	-		245	-
130X	存貨	六(三)		507,183	8		493,800	10
1410	預付款項			50,989	1		53,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405	1		26,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1,894	36		1,099,780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5,511	3		154,0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4,800	2		193,4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768,878	42		2,986,609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2,947	6		419,54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7,924	3		227,83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99,239	8		77,9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2,551	64		4,082,714	79
1XXX	資產總計		\$	6,564,445	100	\$	5,182,494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80,000 10	\$	3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27,272 1		12,2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1,685 1		99,7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68 -		12,8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4,025 12</u>		<u>424,842 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90,942 2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18,010 20		1,300,000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930 1		21,3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1,882 44</u>		<u>1,321,309 26</u>
2XXX	負債總計			<u>3,685,907 56</u>		<u>1,746,151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376,132 36		2,376,132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85,177 16		1,828,265 35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七)	(	595,810) (9) (		762,29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96,461 2		82,94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83,422) (1) (		88,712) (2)
3XXX	權益總計			<u>2,878,538 44</u>		<u>3,436,343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64,445 100</u>	\$	<u>5,182,49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47,534 100	\$ 307,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二十)	(796,140) (123)	(581,143) (189)
5900 營業毛損		(148,606) (23)	(273,529) (8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23) -	-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150,429) (23)	(273,529) (89)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4,248) (5)	(22,893) (7)
6200 管理費用		(198,488) (31)	(215,652) (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22) (23)	(184,233)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258) (59)	(422,778) (137)
6900 營業損失		(528,687) (82)	(696,307) (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919 3	34,75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032) (2)	(3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3,524) (5)	(25,844)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028) (6)	(22,09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65) (10)	(13,531) (5)
7900 稅前淨損		(595,352) (92)	(709,838) (2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51,249) (16)
8200 本期淨損		(\$ 595,352) (92)	(\$ 761,087) (2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1) -	(\$ 1,4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3 -	2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8) -	(1,2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3,513 2	34,921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13 2	34,92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55 2	\$ 33,718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297) (90)	(\$ 727,369) (236)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2.54)	(\$ 3.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累積盈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374,832	\$2,402,877	\$ -	\$ 20,580	\$ 14,097	\$ -	(\$ 613,126)	\$ 48,027	(\$ 49,691)	\$4,197,596
104 年度淨損	-	-	-	-	-	-	(761,087)	-	-	(761,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3)	34,921	-	33,7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3,126)	-	-	-	-	613,126	-	-	-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1,300	2,212	-	-	(847)	-	-	-	-	2,66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4,311)	(44,31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5,290	5,29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2,472	-	-	-	-	-	-	2,4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376,132	\$1,791,963	\$ 2,472	\$ 20,580	\$ 13,250	\$ -	(\$ 762,290)	\$ 82,948	(\$ 88,712)	\$3,436,343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2,376,132	\$1,791,963	\$ 2,472	\$ 20,580	\$ 13,250	\$ -	(\$ 762,290)	\$ 82,948	(\$ 88,712)	\$3,436,343
105 年度淨損	-	-	-	-	-	-	(595,352)	-	-	(59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8)	13,513	-	13,0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	-	-	-	-	15,090	-	-	-	15,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2,290)	-	-	-	-	762,290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2,472	-	(2,486)	-	-	-	5,290	5,27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	4,126	-	-	-	-	4,126
105 年 12 月 31 日	\$2,376,132	\$1,029,673	\$ 4,944	\$ 20,580	\$ 14,890	\$ 15,090	(\$ 595,810)	\$ 96,461	(\$ 83,422)	\$2,878,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敏賢

經理人：留志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5,352)	(\$ 709,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44,327	245,23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7,401	59,9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524	25,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1,2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2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126	2,4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79)	(2,09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987)	(5,98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028	22,099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五)	(3,1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70	10,431
應收帳款淨額		(381,550)	173,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7)	(245)
存貨		(13,383)	(121,673)
預付款項		2,182	2,401
其他流動資產		(51,217)	(13,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3)	(3,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055	(21,176)
其他應付款		(17,898)	21,242
其他流動負債		12,200	1,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4)	(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3,939)	(314,024)
支付之利息		(29,614)	(25,729)
收取之利息		580	2,186
收取之股利		5,987	5,987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	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986)	(330,658)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9,180)	(8,612)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84)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69,097)	(1,5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85	(1,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079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83,4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334)	(41,7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80,000	3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8,010	1,3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258,0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494	13,533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2,665
庫藏股買回		-	(44,31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5,276	5,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780	319,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460	(53,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703	557,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8,163	\$ 503,7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八】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5 年度稅後虧損	(595,351,400)
減：105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	(457,139)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	(595,808,539)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595,808,539
截至 105 年度止可分配盈餘	0
減：股東盈餘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無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九】

103 年現金增資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原定 需求資金	變更後 需求資金 (A)	截至 105 年第二 季已執行 (B)	待執行 (A)-(B)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 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產 品推廣	350,000	255,088	16,588	238,500	5,000	5,000	17,0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 歐盟區	250,000	147,436	8,936	138,500	3,000	3,000	9,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 中國區	100,000	107,652	7,652	100,000	2,000	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新產品開發	467,950	277,051	202,590	74,461	—	20,000	20,000	20,000	14,461	—	—	—	—	—	—	—	—	—	—
1. 歐洲流感 疫苗	150,000	150,000	75,539	74,461	—	20,000	20,000	20,000	14,461	—	—	—	—	—	—	—	—	—	—
2. 四價流感 疫苗(國 內)	73,700	71,183	71,183	—	—	—	—	—	—	—	—	—	—	—	—	—	—	—	—
3. H7N9 禽 流感疫苗	62,750	38,734	38,734	—	—	—	—	—	—	—	—	—	—	—	—	—	—	—	—
4. 細胞培養 日本腦炎 疫苗	181,500	17,134	17,134	—	—	—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782,050 (未變更)	782,050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未變更)	400,000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000,000	1,714,189	1,401,228	312,961	5,000	25,000	37,000	40,500	34,961	20,500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2)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55,088 仟元，預期歐洲流感疫苗可於 107 年第一季取得藥證後開始銷售；中國流感疫苗預估 105 年起開始銷售，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該項計劃預計於 108 年可回收，且 105~108 年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267,095 仟元。

2. 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變更計畫後，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77,05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 歐洲流感疫苗(原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預計投入歐洲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150,000 仟元，由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中之 AdimFlu-S[®]-歐洲預計效益觀之，該項計劃於 108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8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305,335 仟元。

B. 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71,183 仟元，由於 106 年公費疫苗仍將以三價流感為主，四價流感將自 107 年開始銷售，該項計劃於 109 年度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9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114,094 仟元。

C. H7N9 禽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38,734 仟元，未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本公司將配合進行三期臨床試驗，雖目前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惟企業在秉持著追求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若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獲利將十分可期，經濟效益不容小覷。

D.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衛福部依 102 年 2 月 5 日之專家會議決議，於 106 年起以細胞培養產製疫苗取代現行鼠腦產製之日本腦炎疫苗進行公費採購，本公司計畫變更後預估以進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供應公費採購，因預期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採購價較高，該項計劃最快 106 年度即可回收已投資之 17,134 仟元，106 年度可貢獻營業淨利金額約 17,577 仟元。

【附件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u>及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u>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及修正獨立董事最低人數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u>新增</u>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u>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u>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
第二十條： <u>本條刪除。</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增訂	配合公司法 196 條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一】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並將「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7.19（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19（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2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7.2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7.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件十二】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0 目的：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目的：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7.1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7.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7.2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7.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3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7.4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7.10 投票當選之董事 <u>及獨立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7.10 投票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7.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7.11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本條	7.1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

	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7.1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5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u>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u>監察人</u>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5.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7.3.5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審計委員會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7.3.5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7.7.3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7.7.3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7.7.4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7.4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7.7.5 本作業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審計委員會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7.5 本作業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5.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7.6.4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7.6.4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7.6.6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審計委員會 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6.6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各監察人 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7.6.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審計委員會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6.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2 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5.2 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修正。
7.2.6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7.6.6.3.1~7.6.6.3.4</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2.6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7.6.4.5.1~7.6.4.5.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文編號修正。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u>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1.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爰予以修正。 2.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委員會</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契約及支付款項：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3.及 7.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3.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5.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3.及 7.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3.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7.4.9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7.4.9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u>	董事會討論通過。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需取具專家意見。
7.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7.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同 7.3.2 修正說明。
<u>7.6.4</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7.6.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7.6.4.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7.6.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條文編號修正。 2.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於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7.6.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6~7.6.6.3 (略) 7.6.6.3.1 每筆交易金額。	7.6.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4.5.1 每筆交易金額。	條文編號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7.6.6.3.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6.3.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6.6.3.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上述7.6.6.3.2~7.6.6.3.4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4.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4.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6.4.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上述7.6.4.5.2~7.6.4.5.4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6 除7.6.1~7.6.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6.1 買賣公債。 7.6.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7.6.4 除7.6.1~7.6.3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4.1 買賣公債。 7.6.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7.6.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條文編號修正。 2.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爰豁免相關公告申

<u>券</u>。 7.6.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報。 3.同 7.3.2 修正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7.6.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6.5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文編號修正。
7.6.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6.6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條文編號修正。 2.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7.6.9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9.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7.6.9.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6.9.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6.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7.6.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6.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文編號修正。
7.6.10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除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8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除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文編號修正。
7.8.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股東會同意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7.8.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u>審計委員會。</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8.3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8.3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7.8.5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	7.8.5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於7.3.2、7.4.9、7.8.2、7.8.3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於7.3.5.2對監察人之	會，於 7.3.2、7.4.9、7.8.2、7.8.3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於 7.3.5.2 對監察人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刪除。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7.8.5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7.8.6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條文編號修正。

【附件十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股)
董事	詹啟賢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國防醫學院名譽博士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財團法人奇美醫學中心院長 美國加州波莫那山谷醫學中心醫院 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波莫那山谷醫學中心醫院 主治醫生 美國費城梅茜教會醫學中心外科總 醫師 美國傑佛遜醫學院梅茜教會醫學中 心外科住院醫生 美國耶魯大學聖拉斐爾醫院外科住 院醫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038,941 股
董事	陳曉堂	省立台中農學院	前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8,903 股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委員會	不適用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878,048 股

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佛商學院研究員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69,215 股
董事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精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300,850 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丁詩同	臺灣大學畜牧學系 學士 臺灣大學畜牧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家禽系 博士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教育部轉譯醫學與轉譯農學先導計畫-禽畜產業教學資源中心主持人 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教授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教育部轉譯醫學與轉譯農學先導計畫-禽畜產業教學資源中心主持人 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教授	31,747,438 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	31,747,438 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符文美	台大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台大藥理學研究所碩士 台大醫學院藥學系	NTU SPARK Coach 台大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 台大終身特聘教授	NTU SPARK Coach 台大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 台大終身特聘教授	31,747,438 股

獨立董事	徐小波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外交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時代基金會創會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何美鄉	印第安納州立大學醫學博士 MD 哈佛大學公衛 MPH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美國 CDC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0 股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0 股

【附錄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1.0 目的：為使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能順暢進行，特擬定本規則行之。

2.0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3.0 參考資料

4.0 名詞定義

5.0 責任

6.0 程序概述

7.0 程序

7.1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7.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7.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7.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裁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7.10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7.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7.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7.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7.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7.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7.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7.19（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2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7.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2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7.2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8.0 安全與環保

9.0 附件

9.1 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通過頒佈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二、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它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之訂立，或修正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發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附錄三】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0目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2.0適用範圍：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0參考資料
- 4.0名詞定義
- 5.0責任
- 6.0程序概述
- 7.0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7.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7.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5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7.6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7.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7.8.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7.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7.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7.8.4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8.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8.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7.10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7.1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7.1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7.1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7.1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7.1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0安全與環保

9.0附件

9.1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5月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76,842,0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684,2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詹啟賢	3,038,941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紀威光	16,878,048
董事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4,300,850
董事	陳曉堂	208,903
董事	張哲瑋	220,257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0
獨立董事	薛琦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4,646,999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丁詩同	31,747,438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鳳翔	6,599,896
監察人	魏啟林	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38,347,334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現金增資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一、原募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105 年第四季	35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新產品開發	105 年第四季	467,950	58,100	106,000	49,750	106,750	42,000	74,150	30,000	—	1,2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782,050	470,160	—	70,160	—	70,160	—	70,160	—	101,410	—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	—	—	—	—	—	—	—	—
合計		2,000,000	948,260	126,000	149,910	146,750	162,160	124,150	140,160	40,000	132,610	3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本次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350,000 仟元，主要支應歐盟區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藥證變更顧問費、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藥證取得、歐洲據點支出、歐盟區及中國大陸地區之行銷費用等，讓本公司之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AdimFlu-V®)及裂解型流感疫苗(AdimFlu-S®)得以分別在歐盟區及中國大陸當地進行銷售，預期該項計劃於 107 年可回收，且 103~107 年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411,647 仟元。

2. 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為拓展歐盟和中國大陸市場、因應疫苗市場發展趨勢及肩負防疫重任投入本次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467,950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 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150,000 仟元，由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中之 AdimFlu-V® 預計效益觀之，該項計劃於 106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5~107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594,924 仟元。

B. 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73,700仟元，該項計劃於106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105~106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194,160仟元。

C. H7N9 禽流感疫苗

本公司投入H7N9禽流感疫苗之開發金額為62,750仟元，係秉持著追求企業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H7N9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雖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在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下，獲利將十分可期，經濟效益不容小覷。

D.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開發之金額為181,500仟元，主係該項產品係以供應公費採購為主，且年度需求一致及公司價格變化不大的情下，該項計劃最快須於111年度方可回收，且至回收當年度可貢獻營業淨利金額約273,878仟元。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總金額為782,050仟元，其中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400,000仟元及382,050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103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3,211仟元，另若再加計已償還之借款金額其實際之利息節省效果，104年度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11,132仟元，105年度亦可減少約14,178仟元，將能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降低其財務風險、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未來資金彈性運用的空間。

4.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之40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擬以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來維持其正常營運，避免過度仰賴銀行借款，進而侵蝕公司獲利、影響其競爭力及並喪失資金運用上的彈性，此外，隨著本公司於未來三年度將陸續取得疫苗藥證，著眼於未來的營運發展需要與未來成長性，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供其靈活運用，來因應突發性的生產需求或業務上的奧援，同時讓本公司更有能力專注於衛福部重點防疫項目來進行疫苗的開發，讓國人面臨各項疫情威脅時，有相對應且足夠的疫苗來予以防護。

二、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原定 需求資金	變更後 需求資金 (A)	截至 105 年第二 季已執行 (B)	待執行 (A)-(B)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 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 產品推廣	350,000	255,088	16,588	238,500	5,000	5,000	17,0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 歐盟區	250,000	147,436	8,936	138,500	3,000	3,000	9,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 中國區	100,000	107,652	7,652	100,000	2,000	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新產品開發	467,950	277,051	202,590	74,461	—	20,000	20,000	20,000	14,461	—	—	—	—	—	—	—	—	—
1. 歐洲流 感疫苗	150,000	150,000	75,539	74,461	—	20,000	20,000	20,000	14,461	—	—	—	—	—	—	—	—	—
2. 四價流 感疫苗 (國內)	73,700	71,183	71,183	—	—	—	—	—	—	—	—	—	—	—	—	—	—	—
3. H7N9 禽 流感疫 苗	62,750	38,734	38,734	—	—	—	—	—	—	—	—	—	—	—	—	—	—	—
4. 細胞培 養日本 腦炎疫 苗	181,500	17,134	17,134	—	—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 款	782,050	782,050 (未變更)	782,050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 金	400,000	400,000 (未變更)	400,000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合計	2,000,000	1,714,189	1,401,228	312,961	5,000	25,000	37,000	40,500	34,961	20,500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2)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55,088 仟元，預期歐洲流感疫苗可於 107 年第一季取得藥證後開始銷售；中國流感疫苗預估 105 年起開始銷售，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該項計畫預計於 108 年可回收，且 105~108 年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267,095 仟元。

2. 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變更計畫後，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77,05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 歐洲流感疫苗(原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預計投入歐洲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150,000 仟元，由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中之 AdimFlu-S[®]-歐洲預計效益觀之，該項計劃於 108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8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305,335 仟元。

B. 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71,183 仟元，由於 106 年公費疫苗仍將以三價流感為主，四價流感將自 107 年開始銷售，該項計劃於 109 年度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9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114,094 仟元。

C. H7N9 禽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38,734 仟元，未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本公司將配合進行三期臨床試驗，雖目前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惟企業在秉持著追求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若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獲利將十分可期，經濟效益不容小覷。

D.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衛福部依 102 年 2 月 5 日之專家會議決議，於 106 年起以細胞培養產製疫苗取代現行鼠腦產製之日本腦炎疫苗進行公費採購，本公司計畫變更後預估以進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供應公費採購，因預期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採購價較高，該項計劃最快 106 年度即可回收已投資之 17,134 仟元，106 年度可貢獻營業淨利金額約 17,577 仟元。

三、變更前後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6 年 4 月 17 日
變更理由		考量本公司藥證取得時程、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效益，原計畫項目中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為 350,000 仟元及新產品開發 467,950 仟元，分別調降為 255,088 仟元及 277,051 仟元，總計減少自有資金 285,811 仟元。
計畫項目及金額	變更前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350,000 (仟元) 新產品開發 476,950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仟元) 合計： 2,000,000 (仟元)
	變更後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255,088 (仟元) 新產品開發 277,051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仟元) 合計： 1,714,189 (仟元)
	差異數	原計畫項目中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為 350,000 仟元及新產品開發 467,950 仟元，分別調降為 255,088 仟元及 277,051 仟元，總計減少自有資金 285,811 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預期該項計劃於 107 年可回收，且 103~107 年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411,647 仟元。 (2) 新產品開發： A. 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該項計劃於 106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5~107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594,924 仟元。 B. 四價流感疫苗 該項計劃於 106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5~106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194,160 仟元。 C. H7N9 禽流感疫苗 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雖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在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下，獲利將十分可期，經濟效益不容小覷。 D.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該項計劃最快須於 111 年度方可回收，且至回

		收當年度可貢獻營業淨利金額約 273,878 仟元。 (3) 償還銀行借款：103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3,211 仟元，104 年度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11,132 仟元，105 年度亦可減少約 14,178 仟元。 (4) 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來維持其正常營運，避免過度仰賴銀行借款。
	變更後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該項計劃預計於 108 年可回收，且 105~108 年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267,095 仟元。 (2) 新產品開發： A. 歐洲流感疫苗(原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該項計劃於 108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8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305,335 仟元。 B. 四價流感疫苗 該項計劃於 109 年度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9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114,094 仟元。 C. H7N9 禽流感疫苗 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H7N9 禽流感效益維持疫情發生時可隨時投入防疫作業，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在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下，獲利可期。 D.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該項計劃最快 106 年度即可回收已投資之 17,134 仟元，106 年度可貢獻營業淨利金額約 17,577 仟元。 (3) 償還銀行借款：同變更前效益。 (4) 充實營運資金：同變更前效益。
	差異數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歐盟轉以自有品牌 AdimFlu-S® 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申請藥證及中國地區因藥證取得較晚及銷售方式改變等因素，預計歐盟地區 107 年取得藥證後開始銷售，中國地區目前已取得藥證並委由經銷商進行銷售。因歐盟及中國地區藥證取得及銷售時間較原預計延後，變更計畫後預計效益營收開始貢獻時間分別遞延至 107 年及 105 年。 (2) 新產品開發：歐洲流感疫苗係因藥證取得及銷售

		時間較原預定計劃延後，變更計畫後預計效益營收開始貢獻時間遞延至 107 年；因目前政府政策公費疫苗仍將以三價流感為主，107 年度起政府可望改採四價流感疫苗，故預計效益較原定遞延；H7N9 禽流感三期試驗用疫苗原液已備齊，未來倘若發生禽流感疫情可立即投入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並取得疫苗藥證；考量已取得國外細胞培養技術(英國 Valneva 疫苗廠)的日本腦炎疫苗之藥證可因應政府日本腦炎採購需求，減少計畫金額，故預計回收年限較原預定計劃提前。 (3)償還銀行借款：無。 (4)充實營運資金：無。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計劃後，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或完成日期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預計於 108 年第 4 季完成。 新產品開發：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 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3 年第 4 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3 年第 4 季完成。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106 年 Q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執行進度 14.21% 新產品開發：執行進度 93.19% 償還銀行借款：執行進度 100% 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進度 100%

四、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該公司為拓展歐盟及中國市場、推廣自有品牌之能見度、響應疫苗發展趨勢而開發新產品等因素，於 103 年度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以因應，本次變更計畫係因客觀環境改變造成藥證取得進度較預計落後或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率而暫緩或調整部份產品計劃項目，茲就變更計畫者之變更原因分述如下：

一、變更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1. 歐盟區

103 年籌資時該公司整體評估其已具備仿病毒顆粒流感疫苗之 GMP 生產能力，Crucell AG 公司退出流感疫苗市場之際，為取代 Crucell AG 公司原有仿病毒顆粒流感疫苗市場客戶需求及看好歐盟流感市場，原預估透過投入銜接性臨床試驗轉換藥證方式取得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藥證，然雙方就供應合約未執行部分的補償措施經多次多方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暨無法於藥證失效前完成所有藥證之轉換，且考量流感疫苗的最新發展趨勢，因此該公司轉以申請自有品牌之 AdimFlu-S® 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為主要產品，其計畫變更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中國區

該公司已於103年5月由中檢院完成裂解型流感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於6月份送交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件，原預估103年第三季即可取得中國藥證，惟因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AdimFlu-S藥證遲至104年第四季才取得，已錯過當年度之流感疫苗之政府採購期及施打期，使通路與行銷推展之時程延後。該公司預計105年第三~四季起進行疾控中心巡迴拜訪，106年度起開始每季舉辦醫學研討會，藉以提升AdimFlu-S 疫苗品牌形象，同時展示台灣在疫苗工業的高階水準，並充份考量藥證申請進度、市場行銷規模，並綜合考量過去拓展國內外市場的實際經驗進行調整，將本項計畫金額略為提高，其計畫變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變更新產品開發

1. 歐洲流感疫苗

該公司改以自有品牌AdimFlu-S®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作為申請歐盟藥證之主要產品，本項計畫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見「一、變更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之說明。

2.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該公司開發四價流感疫苗因增加臨床二期執行，且臨床三期前之期中會議中，CDE與TFDA要求增加臨床三期受試人數，因此在藥證取得的時程上受到延後，惟截至105年第二季止，該公司之臨床二期及三期試驗皆已完成，進入四價流感疫苗查驗登記(NDA)審查階段。因本計畫已接近完成，後續將無須其他花費，將不再投入相關支出，故其計畫變更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H7N9 禽流感疫苗

該公司已於105年第二季完成H7N9禽流感疫苗臨床二期試驗，亦投入資源生產臨床三期試驗用疫苗原液備用。但考量近期並無H7N9大規模疫情爆發下，H7N9禽流感受測者取得不易且須六個月的觀察期，因此將暫緩H7N9禽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進行，其計畫變更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

該公司自行開發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之規劃，因104年PIC/S認證制度開始後，對於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生產材料之驗證與臨床試驗設計規模放大等要求，在資源、人力、資金之效益評估下，改以成品輸入或半成品充填方式暫代自行開發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進口國外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成品之藥證已於104年取得，另充填之製字號藥證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取得，近期若政府有日本腦炎疫苗之招標案件，將以成品輸入或採進口原液自行充填之方式因應採購需求。故有關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計畫案之資金運用執行已完成階段性作業，其餘未執行之計畫金額因公司業務及資金運用效率考量，將適時啟動日本腦炎疫苗開發案並以自有資金因應，故其原計劃暫緩及其未來之因應尚屬合理。